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ONTEX**

##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1)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及**

**(2)增加法定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保證人(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及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俄羅斯附屬公司之70%股權。目標公司亦擁有認購權，賦予其可要求俄羅斯股東於俄羅斯附屬公司取得建議新牌照(定義見認購權之釋義)後，按彼等之持股比例以合共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之價格，向目標公司出售俄羅斯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0%股權之權利。認購權於收購協議日期及俄羅斯附屬公司申請綜合採礦牌照之前已由目標公司擁有。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俄羅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及俄羅斯股東份別擁有70%及30%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俄羅斯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俄羅斯附屬公司為現有採礦牌照之註冊持有人，賦予其在煤礦之一號礦區採礦之權利，俄羅斯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煤礦開採。煤礦位於俄羅斯Kemerovo州Petrov區，包括毗連之一號礦區、一號礦區延伸部份及二號礦區，目前尚未投入營運。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5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3,4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支付。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於下文「第一或然代價」及「第二或然代價」兩段所載之第一或然代價及第二或然代價各自之條件分別達成後支付(i)第一或然代價3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9,6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第二或然代價(由金額最少255,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200,000港元)至最多550,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96,2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i)不論證監會是否已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豁免，各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持有或控制有關數量之本公司投票權，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ii)各批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之兌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以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按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4,327,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07.8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5.02%。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847,501,2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就此而言，本公司按現有未發行法定股本可配發及發行之7,152,498,800股股份數目，將不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擬藉增設9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行使認購權)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八章規定之資料；(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本公司發表一屬股價敏感之公告前股份會一直維持暫停買賣。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賣方： Cordi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控股。

買方：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Choi Sungmin先生，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作為賣方之保證人。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及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及保證人與本集團先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彙集計算之交易或關係。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及銷售貸款(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股東貸款之90%)。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尚未償還予賣方之貸款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 代價及或然代價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25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3,4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俄羅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估值(由威格斯經考慮煤礦一號礦區及一號礦區延伸部份但未計及煤礦二號礦區並採用收入法評估)(「一號礦區估值」)40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32,500,000港元)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第一或然代價

第一或然代價3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9,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在完成時或之後在俄羅斯政府有關部門正式辦妥行使認購權之有關登記手續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之一個曆年)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倘目標公司沒行使認購權,則毋須支付第一或然代價。行使認購權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認購權獲行使或不獲行使時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所訂明之相關規定。

第一或然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i)認購權應佔一號礦區10%之估值,即40,160,000美元(相等於約313,200,000港元);及(ii)認購權之行使價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認購權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第二或然代價

第二或然代價將於完成時或之後及於下列條件之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之一個曆年)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 (a) 俄羅斯附屬公司取得煤礦二號礦區之採礦牌照;及
- (b) 技術專家出具一獲買方及賣方接納,且證實煤礦二號礦區之探明儲量及可能儲量不少於12百萬噸(「證實儲量」)的技術報告。

倘上文第(a)或(b)項所載條件未獲達成,則毋須支付第二或然代價。第二或然代價(由金額最少255,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200,000港元)至最多550,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96,200,000港元))之數值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Y) \times 90\% \times Z$$

其中

X = 405,000,000美元(相等於3,159,000,000港元)。

Y = (證實儲量之數值 - 12百萬噸煤炭儲量) × 30美元。就計算Y而言,如證實儲量之數值超過24百萬噸,則證實儲量之數值將被視作24百萬噸。

Z = 於第二或然代價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時，目標公司於俄羅斯附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第二或然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i)現有採礦牌照並不覆蓋煤礦二號礦區；及(i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未能確定煤礦二號礦區之探明儲量及／或可能儲量後設定。有關煤礦二號礦區將取得採礦牌照及煤礦二號礦區之煤炭資源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煤礦之資料」一節。

第二或然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俄羅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額外估值(由威格斯經考慮煤礦二號礦區並採用收入法評估) (「二號礦區額外估值」) 40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60,600,000港元) 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威格斯作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以評估一號礦區估值及二號礦區額外估值。一號礦區估值乃以對俄羅斯附屬公司將從煤礦一號礦區及一號礦區延伸部份之採礦業務產生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釐定。二號礦區額外估值乃假設(i)俄羅斯附屬公司已取得煤礦二號礦區之採礦牌照；及(ii)煤礦二號礦區之探明儲量及可能儲量合共不少於12百萬噸而對俄羅斯附屬公司將從煤礦二號礦區之採礦業務產生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釐定。根據威格斯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一號礦區估值及二號礦區額外估值分別為40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32,500,000港元) 及40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60,600,000港元)。兩項估值之63%(即俄羅斯附屬公司應佔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分別約25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3,400,000港元) 及約255,28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1,200,000港元)，分別約等於代價金額及第二或然代價之最少金額。第一或然代價3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9,600,000港元) 較約3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3,500,000港元) 折讓約1.5%，32,500,000美元相當於(i)認購權應佔一號礦區估值之10%與(ii)認購權之行使價之差額之90%(即銷售股份於目標公司之實益權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得為買方接納之合資格俄羅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按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i)正式註冊成立俄羅斯附屬公司；(ii)俄羅斯附屬公司之股東；(iii)俄羅斯附屬公司之業務活動範疇；(iv)俄羅斯有關政府機構正式及有效發出之開採及生產牌照；及(v)買方或會合理要求之其他事項；
- (b) 獲得為買方接納之合資格塞浦路斯法律顧問按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其中包括)正式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遵守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出具之法律意見；

- (c) 從賣方獲得為聯交所、買方及賣方接納之技術專家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煤礦之狀況及條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以包括聯交所或會要求之事項出具之報告；
- (d) 買方向賣方送交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意見，確認可換股票據、票據及本公司正式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該等意見之發送對象為賣方，並由賣方接納之開曼群島合資格律師按賣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作出；
- (e) 買方分別向賣方送交有關英屬處女群島、俄羅斯及塞浦路斯法律之法律意見，確認股份押記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該等意見之發送對象為賣方，並由賣方接納之相關司法權區合資格律師按賣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作出；
- (f)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補足發行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g)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h)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之買賣不會被聯交所當作或視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反收購；
- (i) 買方及賣方信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於完成後24個月期間開發煤礦之所需；
- (j) 賣方全權酌情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架構進行盡職審查並滿意該審查結果；
- (k) 買方全權酌情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盡職審查並滿意該審查結果；
- (l) 自收購協議日期至各有待達成之先決條件中最後一項(本項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期間，股份並無於主板暫停買賣，亦無面臨除牌或存在除牌之威脅，惟(i)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收購協議之其他監管規定就審批及刊發本公司之公告而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或(ii)因其他原因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之情況則除外；
- (m) 俄羅斯附屬公司欠負俄羅斯股東之貸款以債權人豁免及／或目標公司轉讓及償還之方式全數償還、清償或解除；

- (n) 目標公司之負債(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除外)以債權人豁免及／或賣方轉讓及清償之方式全數償還、清償或解除；
- (o) 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及規定；
- (p) 收購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就收購協議及根據本公告所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q) 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賣方遞交買方之披露函，且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以書面確認其信納買方之披露函所載之披露事項；
- (r) 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買方遞交賣方之披露函，且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以書面確認其信納賣方之披露函所載之披露事項；及
- (s) 於各有待達成之先決條件(本項先決條件除外)中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
  - (i) 賣方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產生誤導，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將導致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賣方之任何保證或收購協議其他條文；
  - (ii) 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將令買方有權根據收購協議條款終止或取消收購協議；
  - (iii) 買方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產生誤導，且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將導致買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買方之任何保證或收購協議其他條文；及
  - (iv) 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將令賣方有權根據收購協議條款終止或取消收購協議。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a)、(b)、(c)、(k)、(m)、(n)、(r)及(s)項先決條件，而賣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d)、(e)、(j)、(l)、(q)及(s)項先決條件。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單方面豁免第(f)、(g)、(h)、(i)、(o)及(p)項先決條件。

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如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任何訂約方概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亦不會根據收購協議擁有任何進一步權利或義務，惟與收購協議所載特定條文有關者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條件(上文先決條件(i)除外)之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日期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上文先決條件(i)須於該日期及於完成時間同時達成)作實。

## 終止

倘於收購協議日期或賣方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出現下列情況，不論及在無損賣方之所有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所有其他補償之情況下(該等權利及補償乃根據收購協議明確保留)，賣方擁有唯一選擇權可立即終止收購協議：

- a. 股份尚未恢復買賣；及
- b. 賣方未獲提供本公司與證監會及聯交所就證監會對本公司所作調查之全部通信文本(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限制者除外)。

於終止後，訂約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收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任何相關事項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任何責任者除外。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5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3,4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9,600,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由最少255,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200,000港元)至最多550,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96,200,000港元)。

到期日： 各批可換股票據將於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營業日到期。

利息： 各批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按相等於各自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15%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但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

可轉讓性：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出讓或轉讓須根據聯交所之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作出。除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關連人士。本公司須就轉讓可換股票據予關連人士向聯交所發出通知。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之日期，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按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為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惟：(i)不論證監會是否已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豁免，各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持有或控制有關數量之本公司投票權，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ii)各批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之兌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換股價：可換股票據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須予調整)兌換，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84港元溢價約42.86%；
- (ii) 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8港元溢價約36.36%；
- (iii) 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9港元溢價約34.83%；及
- (iv)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17港元溢價約605.88%。

倘出現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就股份供股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按低於當時每股市價80%之價格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修訂換股權、向股東作出要約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應就換股價作出向下調整之情況，則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地位：可換股票據將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責任除外)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於兌換當日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股份押記將由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以賣方為受益人於完成後簽立，以抵押銷售股份、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俄羅斯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於可換股票據生效期間內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股份押記將於下列情況下解除(以較早者為準)：(i)由股份押記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ii)賣方不再持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50%或以上面值之可換股票據之日；及(iii)倘本公司已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時支付、欠負或產生之全部現有及未來款項、債務及負債，且有關支付不可撤回。

以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後，最多合共54,327,000,000股換股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7.8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5.02%。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以及假設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於(i)緊隨因賣方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以賣方將於該項兌換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99%為限)；(ii)緊隨因賣方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以賣方將於該項兌換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99%為限)；(iii)緊隨因賣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換股股份後；及(iv)緊隨因賣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因賣方兌換第一批 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以賣方將於該項兌換後 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29.99%為限)		緊隨因賣方兌換第一批 可換股票據而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以賣方將於該項兌換 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後 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29.99%為限)		緊隨因賣方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 發行最大數目 換股股份後 (附註5)		緊隨因賣方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行使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而配發及 發行最大數目 換股股份後 (附註4)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	648,000,000	22.76	648,000,000	15.93	648,000,000	12.68	648,000,000	1.13	648,000,000	1.12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560,000,000	19.67	560,000,000	13.77	560,000,000	10.96	560,000,000	0.98	560,000,000	0.97
賣方	—	—	1,219,776,617	29.99	1,532,639,014	29.99	54,327,000,000	95.02	54,327,000,000	93.82
李永生先生 (附註2)	—	—	—	—	19,560,000	0.38	—	—	19,560,000	0.03
招自康先生 (附註2)	—	—	—	—	19,560,000	0.38	—	—	19,560,000	0.03
公眾股東										
Plenty Holdings Limited	260,000,000	9.13	260,000,000	6.39	260,000,000	5.09	260,000,000	0.46	260,000,000	0.45
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28,600,000	1.00	28,600,000	0.70	28,600,000	0.56	28,600,000	0.05	28,600,000	0.05
周梅女士 (附註4)	200,000	0.01	200,000	0.01	2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1,350,701,200	47.43	1,350,701,200	33.21	2,041,941,200	39.96	1,350,701,200	2.36	2,041,941,200	3.53
小計	1,639,501,200	57.57	1,639,501,200	40.31	2,330,741,200	45.61	1,639,501,200	2.87	2,330,741,200	4.03
總計	2,847,501,200	100.00	4,067,277,817	100.00	5,110,500,214	100.00	57,174,501,200	100.00	57,904,861,200	100.00

附註：

1.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持有(i)173,360,000份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173,360,000股股份；及(ii)557,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兌換557,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執行董事李永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分別持有19,560,000份購股權。
3. 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鏡清先生及周梅女士各實益擁有50%。周梅女士為張鏡清先生之配偶，兩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均為前執行董事。
4.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周梅女士持有200,000股股份。
5. 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i)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證監會是否已授予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及(ii)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故第(iii)種及第(iv)種情況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6. 賣方及保證人並非或不被當為與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Plenty Holdings Limited、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或不被當作與賣方、保證人、其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換股股份有重大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採取以下額外披露措施：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每月公告(「**每月公告**」)。有關公告將於每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並以表格形式載列下列詳情：
- (a) 不論相關月份有否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均會刊發每月公告。倘有進行兌換，本公司會列出各項兌換之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換股價等詳情。倘於相關月份並無兌換，本公司會作出無兌換聲明；
  - (b) 兌換後尚餘可換股票據之數目(如有)；
  - (c) 相關月份因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及
  - (d) 於相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告外，倘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累計數目達到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每達到5%之倍數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載列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到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止期間上文(i)所載列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換股股份將觸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不論有否按上文(i)及(ii)刊發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公告，本公司將作出有關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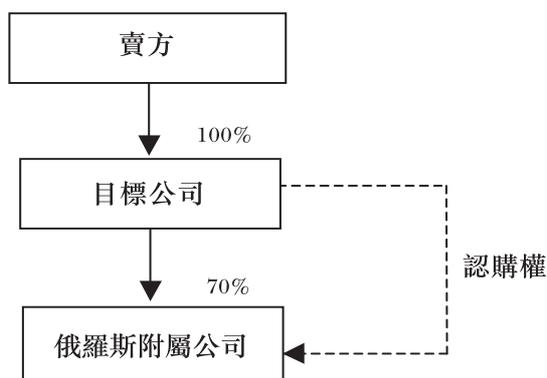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數碼電視廣播業，包括提供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嵌入式電視系統及增值服務之設備及軟件；及(ii)在全球各地從事成衣採購、製衣及銷售，以及買賣各類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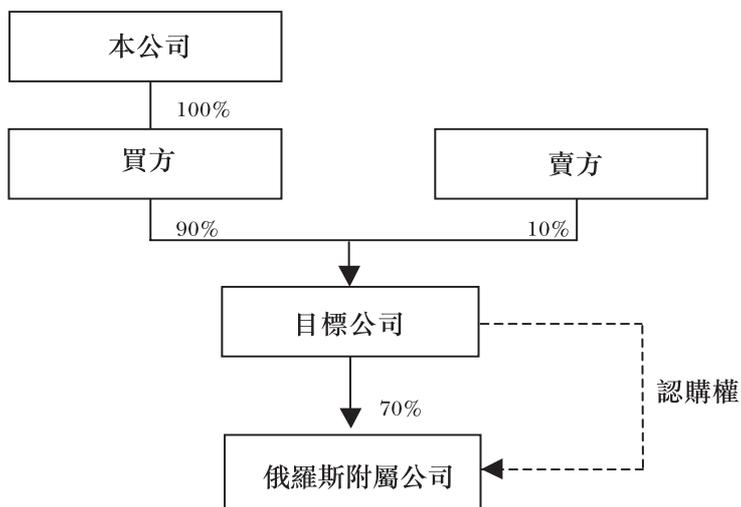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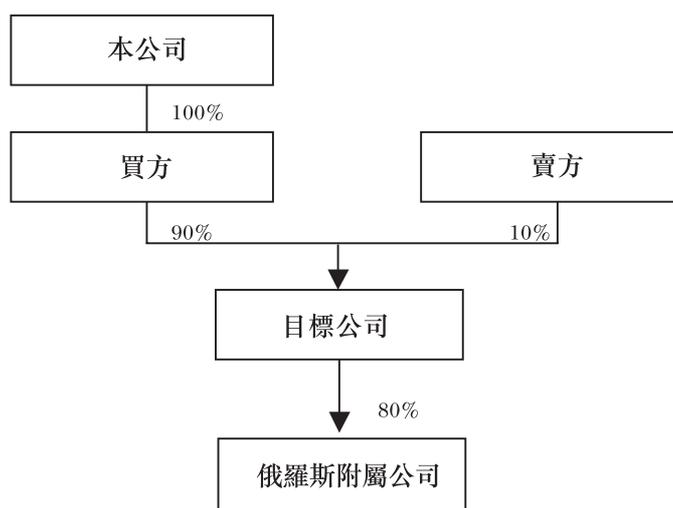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緊接完成前及於行使認購權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行使認購權前：



緊隨完成後及行使認購權後：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於塞浦路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俄羅斯附屬公司之70%股權。目標公司亦擁有認購權，賦予其可要求俄羅斯股東於俄羅斯附屬公司取得建議新牌照（定義見認購權之釋義）後，按彼等之持股比例以合共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之價格，向目標公司出售俄羅斯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0%股權之權利。據賣方所告知，就認購權而言，建議新牌照是指俄羅斯附屬公司正在申請之綜合採礦牌照，有關詳情載於「有關煤礦之資料」一節。認購權於收購協議日期及俄羅斯附屬公司申請綜合採礦牌照之前已由目標公司擁有。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收益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淨資產	12,800

賣方及保證人目前無意提名賣方或保證人作為目標公司或俄羅斯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目前亦無意提名賣方或保證人作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賣方及保證人將不會因收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之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俄羅斯附屬公司

俄羅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俄羅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目標公司及俄羅斯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俄羅斯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俄羅斯附屬公司為現有採礦牌照之註冊持有人，賦予其在煤礦之一號礦區採礦之權利，俄羅斯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煤礦開採並在過去從事煤炭買賣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俄羅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俄羅斯附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盧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盧布)
收益	25,181	11,973
除稅前虧損	971	2,010
除稅後虧損	971	2,07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俄羅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俄羅斯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約為3,320,000盧布。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現正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俄羅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故董事認為，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有關俄羅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與俄羅斯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之間之主要差異(如有)可待前文所述之俄羅斯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發出後予以釐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兩者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煤礦之資料

煤礦位於俄羅斯Kemerovo州Petrov區，包括毗連之一號礦區、一號礦區延伸部份及二號礦區，目前尚未投入營運。一號礦區乃為於現有採礦牌照覆蓋之範圍內之採礦區，並不包括一號礦區延伸部份，包括下至地下65米水平之礦層。一號礦區延伸部份為於一號礦區範圍內之採礦區，包括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礦層。二號礦區包括Petrosky區以西及Kemerovsky區以南，位於現有採礦牌照所覆蓋範圍以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一號礦區位於現有採礦牌照覆蓋範圍內之外，俄羅斯附屬公司尚未就煤礦之一號礦區延伸部份及二號礦區取得採礦牌照。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俄羅斯附屬公司為現有採礦牌照之持有人，賦予其於煤礦一號礦區進行採礦。現有採礦牌照之牌照編號為KEM 13206 TЭ，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儘管煤礦之一號礦區延伸部份現時不在現有採礦牌照覆蓋範圍之內，但鑒於(i)誠如本公司之俄羅斯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當地政府機構將促使俄羅斯附屬公司發展煤礦一號礦區及一號礦區延伸部份之採礦業務，以盡量降低或避免煤礦一號礦區延伸部份之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因單獨發展煤礦一號礦區之採礦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虧損；及(ii)俄羅斯附屬公司已申請綜合採礦牌照，倘成功取得，該牌照將授予其持有人(其中包括)在煤礦之一號礦區延伸部份之開採權，董事認為俄羅斯附屬公司將可在煤礦之一號礦區延伸部份採礦。

誠如本公司之俄羅斯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一號礦區、一號礦區延伸部份及二號礦區之地理位置彼此相連，俄羅斯附屬公司在申請及取得二號礦區之採礦牌照時擁有優勢，由於其他人士在無擁有一號礦區及一號礦區延伸部份之採礦權之情況下，於二號礦區發展採礦業務將存在經濟上及技術上之困難。誠如本公司之俄羅斯法律顧問所告知，俄羅斯附屬公司已申請綜合採礦牌照，該牌照授予其持有人在煤礦之一號礦區、一號礦區延伸部份及二號礦區之開採權。誠如本公司之俄羅斯法律顧問所告知，綜合採礦牌照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前獲發出。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SRK按JORC守則對煤礦之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進行獨立技術評估，有關結果載列如下：

	煤炭資源			煤炭儲量
	探明 (約百萬噸)	控制 (約百萬噸)	推定 (約百萬噸)	可能 (約百萬噸)
一號礦區	4.91	—	—	4.91
一號礦區延伸部份	1.10	0.68	2.06	1.78
小計	<u>6.01</u>	<u>0.68</u>	<u>2.06</u>	<u>6.69</u>
二號礦區	2.20	0.14	12.94	—
總計	<u>8.21</u>	<u>0.82</u>	<u>15.00</u>	<u>6.69</u>

誠如董事所告知，本公司將於完成後聘請技術專家進一步對煤礦二號礦區進行適當評估及研究，以確定煤礦二號礦區之探明儲量及／或可能儲量之數量。

煤礦之詳情及SRK對煤礦進行之評估將載於技術報告內，有關報告及分類標準乃根據JORC守則而作出。技術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 煤礦之發展計劃

煤礦之發展計劃由俄羅斯一間專門從事煤礦項目設計之專業設計機構Kuzbass Giproshakht Mine Design Institute (獨立第三方) 制定。根據該發展計劃，經SRK審閱及修訂後，煤礦之規劃項目期限為20年，於完成後最初數年將開始初步發展煤礦之一號礦區，其後將發展煤礦之一號礦區延伸部份。此外，根據計劃，其後將會開始發展二號礦區，惟須待(i)俄羅斯附屬公司就煤礦之二號礦區取得採礦牌照；及(ii)買方及賣方所接受之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以證實煤礦之二號礦區之探明儲量及可能儲量合共不少於12百萬噸，方會進行。

預計首兩年發展煤礦之一號礦區所需之建設、安裝新設備及基建之初步投資額約為6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22,6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借款、發行本公司證券及其他可行之融資方式為有關投資籌集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公佈進一步詳情。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主席報告所載，本集團繼續物色商機，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經營現有核心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研究投資於不同新範疇，以提高本公司之價值。本策略與本集團收購DTV China Inc. 51%股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一致，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包括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一間從事成衣買賣之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所載，鑒於成衣業競爭激烈，董事對成衣業之表現並不樂觀。

根據世界煤炭協會二零零七年之統計數字，(i)俄羅斯為世界第六大硬煤生產國；及(ii)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全球硬煤消耗量增加約42%，而同期全球硬煤交易量上升約59%。由此可見，煤炭業增長迅速，煤炭需求不斷上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涉足具良好商業潛力之俄羅斯採煤業，從而可透過兼營採煤業務而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經考慮(其中包括)(i)採煤業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ii)本集團物色新投資，以提高本公司之價值之策略；(iii)有機會透過兼營採煤業務而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iv)上文所述之代價、第一或然代價及第二或然代價之基準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 投資新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對煤礦開採新業務之投資。新業務加上監管環境，或會使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面對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對新業務之經驗尚淺，故無法確保新業務產生回報之時間及金額，亦無法控制可能引致虧損之營運風險，包括取得及重續相關採礦牌照之風險。倘本集團試圖發展之任何勘探及採礦項目未能按計劃進行，本集團或無法收回已耗費之資金及資源，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國家風險

本集團於其業務從未涉足之俄羅斯開展新業務，業務環境之變動可能會降低於俄羅斯開展業務之盈利能力。俄羅斯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重大及持續資金投資

煤礦開採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資金投資。有關投資可能不會如期完成，亦可能超出原定預算，且無法保證會達致擬定經濟效益或商業成效。由於存在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遠超過本集團之預算，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煤炭市場之循環性及煤價之波動

由於新業務之收入將來自煤炭及煤炭相關業務，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營運業績有部份或需倚賴國際及俄羅斯對煤炭之供求。有些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本地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鋼鐵及電力等對煤炭需求較高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張率。

目前無法保證國際及俄羅斯對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或國際及俄羅斯對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不會出現供應過剩之狀況。

### 政策及法規

新業務須受多方面之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規限。目前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構不會更改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未能遵守俄羅斯煤礦開採行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環保政策

煤礦開採業務須遵守俄羅斯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時或日後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因而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847,501,2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因此，本公司按現有未發行法定股本可配發及發行之7,152,498,800股股份數目，將不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擬藉增設9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配售價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五日	私人配售附有認購權之 非上市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8港元	1.61  15.69 (於全面行使 認購權後)	所得款項淨額已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機會湧現時作為本集團之發展資金。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發行附有認購權之 非上市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21港元	3.6  85.71 (於全面行使 認購權後)	所得款項淨額已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機會湧現時作為本集團及其他業務之發展資金。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行使認購權)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八章規定之資料；(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刊發本公告並無在任何方面暗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或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本公司發表一屬股價敏感之公告前股份將一直維持暫停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認購權」	指	目標公司持有之權利，賦予其可要求俄羅斯股東於俄羅斯附屬公司取得建議新牌照後，按彼等之持股比例以合共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之價格向目標公司出售俄羅斯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權之權利
「煤礦」	指	位於俄羅斯Kemerovo州Petrov區蘊藏煤炭儲量及煤資源之礦區，由毗連之一號礦區、一號礦區延伸部份及二號礦區所組成
「本公司」	指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5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3,4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應付賣方之代價
「綜合採礦牌照」	指	俄羅斯附屬公司正提出申請之綜合採礦牌照，該牌照將授予其持有人於煤礦之一號礦區、一號礦區延伸部份及二號礦區之採礦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有關煤礦之資料」一節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須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被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因可換股票據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行使認購權)，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現有採礦牌照」	指	俄羅斯附屬公司持有之採礦牌照，賦予其於煤礦一號礦區之採礦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有關煤礦之資料」一節
「第一或然代價」	指	3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9,6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應付賣方之第一或然代價，將於上文「第一或然代價」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為25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3,400,000港元)以支付代價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JORC守則」	指	由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之聯合儲量委員會(JORC)刊發之澳洲報告地質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守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號礦區」	指	於現有採礦牌照所覆蓋之範圍內包括下至地下65米水平之Ke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之採礦區。為清楚起見，一號礦區不包括一號礦區延伸部份
「一號礦區延伸部份」	指	於一號礦區範圍內及包括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Ke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之採礦區
「二號礦區」	指	包括Petrosky區以西及Kemerovsky區以南之採礦區，位於現有採礦牌照所覆蓋範圍以外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到期日」	指	由各票據分別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營業日
「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73,360,000份購股權
「建議新牌照」	指	符合目標公司要求，並就有關政府機關決定之期間而發出可在Petrovskiy及相連Kemerovskiy煤礦區勘探及生產煤之底土牌照
「買方」	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股東」	指	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分別持有俄羅斯附屬公司15.54%、7.80%及6.66%股權之俄羅斯公民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及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俄羅斯股東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俄羅斯附屬公司」	指	LLC “Shakhta Lapichebskaya”，於俄羅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俄羅斯股東擁有70%及30%權益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到期應付欠賣方之貸款，乃(或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到期應付所欠之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之90%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之9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
「第二或然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應付賣方之第二或然代價，將於上文「第二或然代價」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為3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9,600,000港元)以支付第一或然代價之可換股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分別簽立以銷售股份、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俄羅斯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為抵押之三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押記契據，於可換股票據生效期間內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SRK」	指	SRK Consulting (Russia) Limited，由本公司委任具備有關採礦活動之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並獨立之技術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於塞浦路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以支付第二或然代價之可換股票據
「賣方」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保證人全資擁有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任之專業估值師
「保證人」	指	Choi Sungmin先生，就收購協議而言之保證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總額為5,57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兌換成新發行股份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盧布」	指	俄羅斯之法定貨幣盧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括本公告中若干根據JORC守則使用之詞語之解釋：

「煤炭儲量」	指	煤炭儲量是探明煤炭資源或控制煤炭資源中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份。煤炭儲量估計數包括稀釋物料，並為在開採煤炭時可能產生之損耗而作出之調整。已進行適當評估，並包括考慮實際進行開採、選煤、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及因而作出的調整。於呈報評估時，該等評估顯示該煤炭之提取應可作合理證明。煤炭資源按可能儲量和探明儲量的確定性細分
「煤炭資源」	指	煤炭資源是礦床的一部份，其形式和數量具最終經濟提取之合理前景。煤炭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可由特定地質證據和資料知悉、估計或說明。煤炭資源按地質的確定性細分為推定、控制及探明幾類
「推定資源」	指	推定資源是煤炭資源總數基於不同觀察位置且有可解釋性數據支持之資料，其數量和質量可按低水平可靠程度予以推測的部份
「控制資源」	指	控制資源是煤炭資源總數基於不同觀察位置且有可解釋性數據支持之資料，其數量及質量可按合理可靠程度予以推測之部份
「探明資源」	指	探明資源是煤炭資源總數基於不同觀察位置採集且有可解釋性數據支持之資料，其數量和質量可按高水平可靠程度予以推測之部份

「可能儲量」 指 可能儲量是控制資源中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份，亦是探明資源中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份

「探明儲量」 指 探明儲量是探明資源中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份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構成任何有關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及林昊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黃麗華女士及鈴木嘉憲先生。

\* 僅供識別